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交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CVT」應更正為「CTV」；第4行「同日18時22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同日18時14分許」；第5行至第6行「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」，應補充為「，並於同日18時22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修正內容並不影響本案之論罪。是核被告黃建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，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，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、身體危險，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，率爾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對交通安全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值非難；且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
01 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)，卻仍未記取教訓，主觀
02 上有一定惡性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
03 本案亦幸未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
04 及財產受損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
05 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速偵卷第7
06 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7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09 （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3 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20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楊淨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9 分之0.05以上。

3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1 能安全駕駛。

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2年度速偵字第543號

08 被 告 黃建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號

10 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建國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許，至同日17時30分許，
16 在臺東縣臺東市桂田酒店工地飲用保力達酒後，仍基於酒
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18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日18時22分許，行經臺東縣臺
19 東市東49-1近日光橋下時，因違規經警方攔檢稽查並施以酒
20 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
21 始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建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飲酒時間確認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26 定合格證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27 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足證被告吐氣
2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29 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
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檢 察 官 吳昭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馨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